

证券代码：871198

证券简称：国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
- （三）仲裁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- （四）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1、2023年4月23日，经当事人充分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2、2023年5月18日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，根据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仲裁庭决定撤销（2022）京仲案字第7992号争议仲裁案，编号为：（2023）京仲撤字第0528号。

### 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季统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电科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英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和解情况

为促进案结事了，和平解决本案纠纷，经当事人充分友好协商，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达成和解协议。主要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《技术服务合同》所涉服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验收。乙方截至签署本调解协议之日，应付未付甲方合同进度款 106 万元。按照合同履行情况，乙方应在验收满三年后，即 2024 年 4 月 7 日支付甲方质保金 26.5 万元；

二、鉴于乙方存在违约情形，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向甲方支付（银行转账方式）违约金及维权费用款项合计 67.5 万元了解双方本案纠纷。同时乙方按照本和解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进度款项 106 万元，并到期向甲方支付质保金 26.5 万元。

三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款项。于本调解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进度款 106 万元；于本调解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维权费用及违约金，共计 67.5 万元；按照原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前支付质保金 26.5 万元。

依据调解协议之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。根据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仲裁庭决定撤销（2022）

京仲案字第 7992 号争议仲裁案，编号为：（2023）京仲撤字第 0528 号。

#### 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提起仲裁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，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，则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，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，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双方已达成庭前和解，根据和解协议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调解协议》、《关于撤销（2022）京仲案字第 7992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》  
（（2023）京仲撤字第 0528 号）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